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5

修正案号: 39-2062

- 一. 标题: 机翼--检查前梁垂直桁条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未执行空客21290号改装或服务通告A320-57-1017的A32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97-311-105(B)

空客 A320-57-1016

空客 A320-57-101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1. 在累积24000次飞行前, 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16对36框处前梁垂直桁条顶端的尾部进行涡流探伤。
- 2. 若未发现裂纹,则按1段要求,在不超过14000次飞行的间隔内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3. 如果发现裂纹,则根据其数量和长度采取以下措施:
- 1)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016,在每4000次飞行周期进行重复 检查。
 - 2)或者在下次飞行前和空客联系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波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374